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132公告）。关于力帆股份本次出售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有限”）100%股权所涉及对公司影响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力帆股份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力帆汽车有限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均拥有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本次力帆股份向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力帆汽车有限100%股权后，力帆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具有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资质并拥有15万辆乘用车的产能，力帆乘用车产品目录已涵盖轿车、SUV等车型（含新能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力帆股份现有汽车业务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发展汽车产业，实施新能源战略，推进力帆汽车在电动化、智能化、互联化等方面的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中冶MTN003，代码：10158001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N年（第3年附发行人赎回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3%（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并将于2018年12月25日兑付上述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金及本年度利息，合计人民币260,825万元。

上述中期票据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7.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5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科医疗”）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授予总数量由112.7万股调整为100万股，并确定以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由78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23.57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5万股，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57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秦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2、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本比例（%）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冯杰	财务总监	4	0.02	1.6	1.6	1	2.4	0.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3人）		190	0.97	76	76	76	114	0.39
合计		194	0.99	77.6	77.6	77	116.4	0.40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40%。

2、2018年10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激励对象冯杰女士被聘任为财务总监，须遵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等相关规定。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冯杰女士获授的4万股限售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解除限售1.6万股，但因其高管身份，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5=1万股，解除限售的其余0.6万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仍需继续锁定。

3、原78名股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持有5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回购注销过程中，因此解禁人员名单和相应股份数量均予以扣除。

4、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09,734	49.17	-770,000	95,839,734	48.78
高管锁定股	3,873,560	1.97	+6,000	3,879,560	1.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0,000	1.01	-776,000	1,214,000	0.62
首发前限售股	90,746,174	46.19	0	90,746,174	4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58,880	50.83	+770,000	100,628,880	51.22
三、股份总数	196,468,614	100.00	0	196,468,614	100.00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俞建勇院士工作站正式建成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华大学、俞建勇院士于2018年6月在上海签订了《院士工作站建站协议》。该协议合作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签订院士工作站建站协议的公告》（2018-022号））。

2018年7月，公司院士工作站通过河南省科技厅院士办现场考评。2018年11月，公司院士工作站建设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批准。

近日，新野纺织俞建勇院士工作站正式建成挂牌。此次院士工作站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强双方技术的研发的合作，对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新野纺织产业做大做强、实现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 [08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VLOC合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持股30%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青岛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40万吨的超大型矿砂船（“VLOC”）“Ore Xiamen”轮。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40万载重吨VLOC 23艘（其中，100%股权11艘，30%股权12艘），订单5艘（其中，100%股权3艘，30%股权2艘）。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5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陆新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新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新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5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卫红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卫红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卫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卫红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便于投资者了解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翀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有没有进一步维护股价的计划，大股东能否被平仓？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大股东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2:请问何董事长，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2018年下半年，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来是否还会收购九润源的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公司回复:公司将围绕主业不断做大做强，具体安排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4、公司有没有和通化当地药企合作的意向？

公司回复:暂时没有。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2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变更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60188000058319，截止2018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23,674.78561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刘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67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26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6日支付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2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太证C2（145260）。

3、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止。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3年的“16太证C2”票面利率为5.26%，本期付息每手“16太证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6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26日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太证C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太证C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莎莉、陶玲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519、010-88321997

传真:010-8832158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7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和相关影响

公司近期存在实际控制人被逮捕，重要子公司面临供应链失控，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需承担前期为润泰供应链提供的3.5亿元担保义务等风险情形，公司在此情况下向关联方收购资产，需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71%，公司在自身债务和风险较高的情况下收购关联方高负债率资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的情形;（2）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具体影响;（3）全面核查并明确，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担保以及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和睿雅公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71%，公司在自身债务和风险较高的情况下收购关联方高负债率资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的情形。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简称“睿雅公关”）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所决定的。睿雅公关主要是以品牌策划、事件传播、媒介资源为业务核心，面向各个行业提供专业市场活动及传播的服务机构，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预先垫付项目执行款，而项目收款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经核查，睿雅公关相关债务均为与业务相关的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的情形。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金控”），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致信”）、陈凯、王珏均承诺: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睿雅公关资金或由睿雅公关为其承担债务的情形。春晓金控和春晓致信同时承诺，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睿雅公关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流转完全正常，睿雅公关除“[2018]京会兴审字第00000027号《审计报告》已披露的日常经营的债务及资金往来以外，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害的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及其他风险事项。

（2）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待睿雅公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权交割后，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九有供应链做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50万元

贷:预付账款 1,150万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进入睿雅公关相关业务领域，拓宽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全面核查并明确，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担保以及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和睿雅公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睿雅公关经过全面核查确认，除“[2018]京会兴审字第00000027号《审计报告》已披露事项外，睿雅公关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担保事项以及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及睿雅公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春晓金控、春晓致信、陈凯、王珏各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睿雅公关资金或由睿雅公关为其承担债务的情形。

二、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和后续整合

前期，公司股权收购的股子公司因委供应链失去控制，且自收购后仅入主董事会，未能参与其日常管理，现公司再次跨界收购轻资产公司，请补充披露:（1）明确公司对收购资产的管理方式和后续整合措施，结合管理层委任、重大决策机制，以及对日常经营的管理等，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对购入子公司的控制;（2）公司目前是否有相关专业团队或人员管理运营该子公司，是否拟依赖于原管理层经营标的资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收购资产的管理方式和后续整合措施

1、改组睿雅公关董事会，并派驻监事

根据本次对睿雅公关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睿雅公关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九有供应链将向睿雅公关委派2名董事，此外，睿雅公关设1名监事，由九有供应链委派。

2、管理层委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整合睿雅公关现有管理团队的基础上，向睿雅公关派驻至少1名副总裁和1名财务经理，参与睿雅公关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公司会派驻的副总裁将全面参与睿雅公关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睿雅公关每周召开的管理例会，参与睿雅公关日常经营计划的制订、重大投标项目的考察评估、资金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的设置等各个方面;公司委派的财务经理将实际负责睿雅公关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年度预算结算的制定和执行、编制财务报表、汇总财务数据等。

3、完善睿雅公关的管理机制和后续整合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梳理并完善睿雅公关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对睿雅公关控制权的稳定和有效性，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加强对睿雅公关售后资金管理和控制，防止其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睿雅公关的资金;建立健全睿雅公关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保障睿雅公关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正常经营，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与批准程序。

在信息披露层面，公司将加强对睿雅公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及管理，保证其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与公司的一致性;参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原则与标准，完善睿雅公关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公司向睿雅公关派驻的财务和内审人员，控制与监督睿雅公关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并将逐步统一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办公自动化协同和财务管理系统，形成内部协同，充分融合睿雅公关在品牌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和公司在管理和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完成对睿雅公关管理层的优化整合，在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4、睿雅公关其他股东的承诺和保证

为保证对睿雅公关的有效控制和后续整合措施的实施，睿雅公关少数股东陈凯、王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占用或者转移睿雅公关的资金，遵守上市公司和睿雅公关的有关决策制度，接受公司对睿雅公关的控制，同意公司向睿雅公关派驻相关管理人员开配合支持该等人员的履职;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睿雅公关的收购协议、该承诺而给睿雅公关和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其赔偿责任。

（二）公司目前是否有相关专业团队或人员管理运营该子公司，是否拟依赖于原管理层经营标的资产

公司本部无具体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产业投资、财务、法务、风控合规等领域的专业团队保持对子公司的管理运营。公司能够向睿雅公关派驻专业的管理人员向睿雅公关输出管理的能力并帮助睿雅公关优化人才结构、拓展客户资源、增强融资能力、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睿雅公关属于品牌策划咨询服务行业，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充分，人才储备丰富，公司可评估的行业性专业人才储备充足。但基于睿雅公关现有管理团队已经过多年磨合、团队稳定，具备优秀的执行能力并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继续保持其原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睿雅公关的稳定经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故公司目前暂无对睿雅公关原管理团队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派驻专业管理团队参与睿雅公关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不完全依赖于原管理团队的基础上与原管理团队进行充分融合，相互配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睿雅公关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睿雅公关评估值约为2018万元，增值率为179.04%。报告披露，流动资产增值额287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值1007万元，其中806万元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请公司补充说明:（1）流动资产增值的具体科目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2）逐一列示每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增值金额，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3）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评估师回复:

（一）流动资产增值的具体科目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

根据行业惯例资产评估一般不以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成本法评估，因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母公司单体报表体现，合并报表反映了母公司和其若干子公司构成的组合体的经营成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018.41万元，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1,210.82万元比较，增值额807.59万元，增值率66.70%。

1、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421.69万元，评估价值为2,708.80万元，增值287.11万元。其中，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增减值。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 100%
其他应收款	922.33	917.91	-4.42	-0.48
存货	855.77	1,147.30	291.53	34.07
合计	1,778.10	2,065.21	287.11	-

1、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9,223,306.35元，评估值为9,179,004.38元，评估减值44,246.97元，减值率为0.48%。减值原因:对与外公司北京泰和轩恒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确认的评估风险损失为44,246.97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

2、存货账面原值为8,557,682.72元，评估值为11,473,018.66元，评估增值2,915,335.94元，增值率为34.07%。（评估方法请参见子公司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存货项目评估。）

（二）逐一列示每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增值金额，以及评估增值的依据

1、每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增值金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